

朝陽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Accounting
College of Management*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
研究生手冊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目 錄

	頁次
一、系簡介.....	1
二、師資陣容.....	3
三、課程規劃.....	4
四、研究生相關辦法與表單	5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5
●會計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8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2
●會計系研究生室管理辦法.....	13
●朝陽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4
●管理學院會計系研究所畢業門檻.....	15
●碩士學位論文流程法規摘要.....	16
●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	17
●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18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19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分表.....	20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	21
●會計系碩士班論文發表審查申請書	22
●會計系碩士班論文發表心得報告.....	23
●會計系證照檢定畢業門檻審核表.....	24
●會計系「證照檢定」畢業門檻.....	25
●會計系參加學術演講證明.....	33
五、學位考試相關資料	35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35
●研究生舉行口試之建議程序.....	36
●學位考試評分表.....	37
●會計系博碩士學位論文品保檢表.....	38
六、獎助學金相關辦法	39
●朝陽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暨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辦法	39
●朝陽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細則	40
●會計系傑出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43

一、系簡介

1. 本系簡史

本系創設於民國 85 年，截至 114 學年度，畢業系友遍佈國內外企業、會計師(記帳士)事務所及政府機關之會計、財務、稅務及管理部門，成為財會領域之專業人才，歷經系所合一及學制調整後，目前設有四年制學士班及研究所碩士班，分別授予「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

2. 教學理念與特色

本校以「培養專業知能與職業倫理兼備的優質人才」為教育使命，以「成為世界級大學」為辦學願景，並以「學研產為導向的應用型大學」為發展定位，凸顯本校不可取代之價值，本系遵循校務治理之策略，以「教學與學術研究並重，理論與實務訓練兼顧」為系所之定位基礎。

本系為呼應本校「成為世界級大學」及管理學院「成就符合專業、創新、國際化、全人化之企業界最愛管理人才」之辦學願景，訂定以「成為培養具專業技能、專業倫理、敬業態度、團隊精神、國際視野、終身學習及專業知識分析能力之會計人才的標竿系所」為本系所發展願景。

為落實本校「深耕台灣、邁向國際、永續發展」三大辦學任務，及管理學院「善用數位智能」與「擁抱永續樂活」之前瞻布局方向，本系積極推動中長程發展計劃，並逐年擬定各項策略目標及行動方案，展現具體辦學成果。近年來，本系所積極配合管理學院所規劃之策略管理制度與發展方向，聚焦於永續化、智能化與國際化三大核心目標，透過課程設計、研究資源投入、國際合作等多元措施，全面提升教學與研究績效，展現出卓越的發展成果。本校於近三年「THE 全球商業及經濟領域排名」中，持續名列全國前十名，顯示在國際學術舞台上具備高度競爭力。

本系專業特色為以會計、稅務、企業永續、資料科學為核心，橫向整合財務、商管及多元跨領域課程。畢業系友遍佈國內外企業、會計師事務所及政府公務機關，成為財會領域之專業人才。畢業出路可縱向朝會計、稅務、審計、永續治理發展；或橫向跨域銀行、金融、財務、管理、資訊系統及數據分析領域。為因應現今國內外快速變動之挑戰及產業環境的多元需求，力求在教學、研究與實務應用中展現系所特色與價值，為實踐此一目標，本系從課程、師資、產學合作及學生輔導四大面向同步推進。

- (1)「會計專業 × 跨域課程 × 全薪實習，打造職場即戰力」：本系除「會計」核心課程外，設有租稅法、智能化、財金、永續等四領域課程，引導學生以會計為核心，並具備多元跨域的專業知識及能力。
- (2)「從教學到實務，師資與時俱進」：本系教師持續透過自我進修與參與研習課程，深化對數據科學、人工智慧（AI）與 ESG（環境、社會與治理）等新興領域之理解與應用能力。

- (3) 「教學創新，合作實踐，產學共榮」：展現對教學創新的積極投入，協助企業積極將專業知識轉化為產業減碳實踐的動能。
- (4) 「從學業到職涯，全方位輔導，打造永續 × 智能 × 實務力」：學生自入學至畢業，提供全程關懷與陪伴，涵蓋課業、心理、生活及職涯層面。

3. 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本系秉持教育部「系本位課程」的精神，依循校、院教育目標及辦學策略，考量國家發展與產業需求、系發展特色、及系友與家長的期望，明訂系所教育目標。藉由產業發展、畢業生就業發展及本校優劣勢分析，定位本系畢業生可從事的代表性工作，分析工作職責內容以釐清各職務所需的一般與專業能力，訂定系所核心能力，作為課程規劃的主要依據。各項課程則透過多元教學活動的進行，達成系所教育目標及建立學生核心能力，並推動教學品保與自評機制，作為教學活動與課程規劃等事宜之參考。

本系碩士班的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國際視野及專業知識分析能力之高階會計人才。」，系所課程規劃精神需兼顧學生專業能力、實用能力及業界需求，因此，明定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具備四大核心能力如下：

核心能力一：會計實務問題解決能力

核心能力二：會計相關學術研究能力

核心能力三：國際視野與資訊運用能力

核心能力四：職業道德認知與終身學習能力

校、院、系(所)三者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環環相扣，均有對應關係，呈現出辦學脈絡清晰的架構，本系碩士班強調之專業倫理，對應管院所重視之職場倫理；團隊精神與管院提出的團隊合作相符；國際視野則與管院強調的全球觀點對應；專業知識分析能力則延伸管院教育目標中的理論與實務兼備，著重學生於財會議題中的批判思考與分析應用；終身學習能力則蘊含於對專業倫理及知識的持續自我要求與學習之中。

二、師資陣容

熊杏華	副教授兼任系主任／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專長：會計資訊系統、財務管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林鳳麗	教授／逢甲大學商學博士（會計與租稅組） 專長：財務會計、會計資訊系統、管理會計
傅鍾仁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專長：財務會計、管理控制系統、股權評價與分析
彭譯葶	副教授／逢甲大學商學博士（會計組） 專長：成本及管理決策會計、財務報表分析、初級會計學
陳輝格	副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博士（財務金融組） 專長：稅務法規、租稅規劃、初級會計學
楊維如	副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專長：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陳俊宏	副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博士 專長：經濟學、貨幣銀行學、國貿理論與實務
王若蓮	副教授／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專長：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
呂明哲	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商學博士（統計） 專長：統計學、微積分、應用多變量分析
張淳堅	助理教授／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博士 專長：高等會計學、初級會計學
李秋燕	助理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博士(組織行為組) 專長：稅務會計、會計審計實務、審計學
呂珮珊	助理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博士 專長：企業管理、財務管理、成本及管理決策會計
楊麗文	助理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所博士(會計組) 專長：審計學、租稅規劃、中級會計學
阮清萍	助理教授／逢甲大學商學博士（財務金融組） 專長：財務金融、風險管理

三、課程規劃（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碩一上	碩一下	碩二上	碩二下
研究方法	必	3			
計量經濟學	必	3			
高等財務會計理論	必	3			
管理講座	必	1			
會計師實務專題研討	選	3			
財務管理專題研討	選	3			
商業智慧與數據分析研討	選	3			
海外研習	選	1			
綜合理財規劃	選	3			
高等審計學	必		3		
高等管理會計	必		3		
管理講座	必		1		
進階商業實務	必選		3		
個體計量方法與應用	選		3		
企業租稅策略	選		3		
會計專題研討(一)	選		3		
會計專業倫理	必			1	
企業評價分析	選			3	
高等管理會計專題研討	選			3	
會計資訊系統專題研討	選			3	
會計專題研討(二)	選			3	
會計準則研討	選				3
審計專題研討	選				3
企業實習	選				3
永續專題研討	選				3
專業必修：7 科目 18 學分					
專業選修：最少應選修 9 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39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備註：

-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全院性規定：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含其核心選修課程）；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則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 三、本系之規定：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選修課程「進階商業實務」。
 - (二)「專業證照檢定」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取得 100 點數之證照(限入學後考取)，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專業證照一覽表」。
 - (三)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跨院系學程之課程，得認列為系之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
- 四、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四、研究生相關辦法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教育部台(85)技(四)字第 85094439 號函訂定(85.11.05)

修正期間省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11.06.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0106357 號函備查(111.11.04)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及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完成論文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報告初稿，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同意且已註冊在學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參加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當學期可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得依前項規定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舉行後，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考試成績准予保留。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

各該類科與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三條 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第四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研究所得依其自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成立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若考試委員同時具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身分者，仍認定為校內委員。

第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以上，始得舉行。

第八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彙辦，影本系（所）存檔。

第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研究所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度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口試地點、時間應於事前由各研究所公佈或通知。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若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皆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如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

第十二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電子檔案或報告繳送系（所）辦公室，並檢具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已修訂完成之紙本論文或報告之正本兩冊至教務處，並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且以不得抽換為原則，並應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上傳論文或報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俟論文或報告修正完成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繳交論文或報告該學

期之畢業生，論文或報告之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論文或報告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十五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一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且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90.12.26)

修正期間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114.08.21)

第一條 目的：為增進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以便於研究生規劃修課學程，特訂本準則。

第二條 修業學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第三條 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第四條 修課規定：

一、修課之學分數限制：

各學年每學期修課總學分之上下限：(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其它補修學分)

	至多可修	至少須修
第一學年每學期	15	3
第二學年每學期	15	3
延長學年每學期	15	0

二、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課程；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則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其採計學分上限，依本系所課程規劃表之規定。

第五條 學分抵免原則：

一、碩士班新生，入學前累計外校取得之碩士程度推廣教育學分，至多以 9 學分為限；修習本校或外校碩士程度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合計至多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碩士班新生，最多可抵免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論文)。惟原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因故退學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含論文)。

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之新生，須於大學應屆畢業後四年內考取本校，且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最多可抵免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三分之二。

三、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校院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選讀課程所修得之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

四、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選讀課程所修得之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系主任核定始得抵免。

五、抵免學分之申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間內提出辦理。

第六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 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本項第一目之 3 提聘資格認定，需向系(所)務會議提出審議，並經系(所)務會議決議是否通過。

(二) 本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三)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不在本系任教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充任指導教授。

二、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填具『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提送院長核定之，如逾期繳交，則視為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三、每位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2位為限，惟其中至少1位須為本系專任教師。非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以1名為原則。

四、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一式兩份與新的指導教授簽署之『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經系主任同意後，提送院長核定之。惟指導教授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由研究生提出書面說明，經系主任同意後，『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免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

五、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每屆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折算。

六、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項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本系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七、碩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七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一、碩士班研究生訂定論文題目（含摘要）後，需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方得進行論文撰寫。

二、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具「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或「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後，方得於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提出一式3份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及1份「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送系辦公室進行審查。

三、計畫書內容須包括中文摘要、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設計、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等項目。

四、未如期提出計畫書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如有不可控制之原因，經向系務會議提出展期申請並獲得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後，若要更改論文題目，由指導教授出具書面意見決定是否需重新提出計畫書審查申請。

第八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一、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後1個月內，舉行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由指導教授推薦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論文審查資格者2至4人擔任審查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二、研究生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內容可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設計及預期結果等，報告結束後，由全體出席老師評審。

三、評審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2種，至少須要2位審查委員簽名始為通過。

四、依評審結果填具「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及「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分表」，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五、對於沒有通過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應於1至2個月後再舉行第2次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若仍未通過，則須延至下個學期始得再提出。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申請。

- (一) 註冊在學者。
- (二) 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者。
- (三)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2 個月以上。
- (四) 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
- (五)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或已符合(一)至(四)款，當學期可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者，得申請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學位，惟學位考試舉行後，若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則考試成績得准予保留。

二、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 1 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一式兩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送系辦公室存查。

三、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第 1 學期最遲必須於 1 月 31 日前，第 2 學期最遲必須於 7 月 31 前通過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四、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推薦具有本條第六款論文審查資格者，經系主任同意，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 1 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若考試委員同時具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身分者，仍認定為校內委員。

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需向系(所)務會議提出審議，並經系(所)務會議決議是否通過。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學位考試委員需有校外委員達(含)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如果不符合上述委員出席條件，應另擇期舉行考試。

八、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 10 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九、碩士班研究生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方提出申訴。碩士班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碩士班研究生。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

決定之。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1 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

二、如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處；另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曾有此關係者。

三、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摘要電子檔繳送系辦公室，並檢具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已修訂完成之紙本論文或報告正本 2 冊繳送系辦，另繳送正本 2 冊至教務處，並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且以不得抽換為原則，並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上傳論文或報告。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2 月 28 日，第 2 學期為 8 月 31 日。

四、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俟論文或報告修正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繳交論文或報告該學期之畢業生，論文或報告之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論文或報告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 15 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 1 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五、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且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查屬實者，應以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規定通知相關機構。

六、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須延後公開，請填寫「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正本、「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及「證明文件」繳交至各系（所），由系（所）檢視其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必要性，並經系（所）務會議決議是否通過後，於「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學校認定/審議單位欄位」核章。

第十一條 轉系所及模組

一、碩士班學生得依學校時程申請轉系所。

二、轉系以一次為限。

三、轉入本系學生，應符合本系畢業條件規定，方可畢業。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須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決議，送請院長核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主管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106.08.2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修正(112.03.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112.04.13)

- 一、為規範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 7 月 31 日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 7 月 31 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彙整，經系主任簽核後，由系辦公室備存。
請各系於「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截止日一個月內造冊，並經系主任、院長簽核後，由本院備查。
如有特殊原因，依各系修業準則規定辦理延期。
- 三、每位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 2 位為限，惟其中至少 1 位須為本院各系專任教師。
非本院各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以 1 名為原則。
論文指導教授人選及資格、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依各系修業準則規定辦理。
-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研究生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彙整，經系主任簽核後，由系辦公室備存。
各系更新造冊後，經系主任、院長簽核後，由本院備查。
惟指導教授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由研究生提出書面說明，經系主任同意後，免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
- 五、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報備，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項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六、研究生已符合該系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時，得以書面向系提出申訴，並由所屬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七、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八、本準則經本院主管會議決議，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研究生室管理辦法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91/04/10)

- 一、為管理本系研究生室（以下稱本研究室）之使用，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研究生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研究室僅供本系之研究生使用。
- 三、本研究室之設備不得擅自更換。
- 四、本研究室之設備如有毀損或故障，須立即至系辦填寫報修單，並通知系上助理或相關人員檢核。
- 五、本研究室之設備有被故意毀損之事實，則應由損毀人員負賠償之責任。
- 六、本研究室每週應由班代表安排週值星人員，以負責並維持研究生室之整潔。
- 七、本研究室之使用時間，依學校相關規定實施。
- 八、本研究室之鑰匙，由研究生填取借用單借用之，研究生需於畢業前繳回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九、本研究室內嚴禁烹煮食物。
- 十、本研究室內禁止自行加裝電器設備，但經系主任核准之研究設備，不在此限。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議訂定(106.06.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9.01.08)

-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含 105 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若學生於入學前已修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累計 6 小時以上，並通過課程總測驗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申請免修。
- 三、實施方式:
 - (一)由本校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學期間，如有新增或異動則由系(所)承辦人員處理之。
 - (二)學生應於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四、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交予系(所)承辦人員，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管理學院會計系研究所畢業門檻

- 一、碩士生畢業前須至少參加6場次經系主任同意之學術專題演講或研討會，並撰寫心得報告送交指導教授簽章，於論文修改完成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編號	活動類型	核給場次數	備註
1	校外學術研討會	1	經主任認可 (須出席開場或 keynote，再選一個有興趣的發表場次聆聽)
2	校內學術研討會	0.5	經主任認可 (須出席開場或 keynote，再選一個有興趣的發表場次聆聽)
3	校內專題演講	0.5	經主任認可
4	教師研究發表會	0.5	每場 2 位教師發表
5	參加校外競賽	0.5	參加現場初賽/決賽各計 0.5

- 二、研究生於提出「論文修改完成證明」時必須要有投稿經驗，且發表題目須與論文計畫書或畢業論文相關之題目，其投稿方式須符合下列論文發表型式其中一項。

【論文發表型式】

1. 期刊論文：檢附投稿證明、論文。
2. 研討會論文：心得報告（須含正式發表照片）、確定接受收錄函、公開進行口頭發表證明函、議程表、論文集。

【論文發表抵免方式】

1. 於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學生可以通過會計師科目3科替代論文發表程序，同時通過之科目每科可列計專業證照點數30點。
2. 自101學年度起畢業之研究所學生，已授權由指導教授進行論文發表認定與審查，請學生於提出「論文修改完成證明書」時一併提送經指導教授審查簽章之「論文發表審查申請書」、「論文發表心得報告」、相關佐證資料與電子檔送交系辦存查者，才可領取畢業證書。

- 三、「證照檢定」畢業門檻審核申請：

1. 依本系「證照檢定」畢業門檻規範須達100點(限入學後考取/預修生期間所考取之表列專業證照，其未用於認列大學部畢業門檻者，可用以申請認列研究所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2. 於提送「學位考試申請書」時填寫「證照檢定畢業門檻審核表」，並檢附證照影本佐證送交系辦公室，經系助教進行初審後由系主任複審。

碩士學位論文流程法規摘要

➤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研究生須填具「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或「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後，方得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提出一式 3 份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及 1 份「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送系辦公室進行審查。
- 二、研究生須於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後 1 個月內，舉行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由指導教授推薦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論文審查資格者 2 至 4 人擔任審查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 一、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2 個月以上。
- 三、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 1 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會辦。
- 四、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第 1 學期最遲必須於 1 月 31 日前，第 2 學期最遲必須於 7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碩士學位考試後之相關規定：

- 一、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摘要電子檔繳送系辦公室，並檢具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已修訂完成之紙本論文或報告正本 1 冊繳送系辦。
- 二、另繳送正本 2 冊予教務處後函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且以不得抽換為原則，並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上傳論文或報告。
- 三、前項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2 月 28 日，第 2 學期為 8 月 31 日。

***本說明乃為流程摘要，相關細節程序仍務必參照本校相關規範進行。**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本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從事碩士論文之研究。

指 導 教 授：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系 主 任：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院 長：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單位內蒐集個人資料時，皆已依照個資法第8條、第9條進行告知作業，並符合個資法之法律要件。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ange of Thesis Advisor Form

研究生姓名 Student Name	(簽名) (Signature)	學 號 Student ID	
更換項目 Adjustment sought	☐ 更換指導教授 (Advisor Change) ☐ 更換共同指導教授 (Co-Advisor Change) ☐ 新增共同指導教授 (Add Co-Advisor) ☐ 取消共同指導教授 (Cancel Co-Advisor)		
更換原因 概述 Reasons			
更換碩士論文題目情形 Status for changing thesis topic	碩士論文題目 Title of Thesis : ☐ 原指導教授放棄繼續指導原論文題目及內容，同意新任指導教授繼續指導原論文題目及內容。 The original advisor has discontinued advising the original master's thesis topic and agrees that the new advisor may substitute to advice. ☐ 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新任指導教授繼續指導原論文題目及內容，需更換碩士論文題目 (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 If the former advisor doesn't agree that the new advisor substitute to advise the former master's thesis topic, the topic must be changed. (Master's Thesis proposal assessment will be needed.)		

原 指 導 教 授 : _____ (簽章) Date ____年____月____日
Signature of Original Advisor

原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 _____ (簽章) Date ____年____月____日
Signature of Original Co-Advisor

新 指 導 教 授 : _____ (簽章) Date ____年____月____日
Signature of New Advisor

新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 _____ (簽章) Date ____年____月____日
Signature of New Co-Advisor

系 主 任 : _____ (簽章) Date ____年____月____日
Signature of Department Chairman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審查老師	姓名	服務單位(校/系)			職稱
論文題目 審查	☐ 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 不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國際視野及專業知識分析能力之會計人才。				
指導教授	(簽章/日期)				

※單位內蒐集個人資料時，皆已依照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進行告知作業，並符合個資法之法律要件。

※碩士論文計畫書自行提前送交審查委員。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分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 審 查	☐ 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 不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國際視野及專業知識分析能力之會計人才。				
評 分					
建 議					
委員簽章 /日期					

※單位內蒐集個人資料時，皆已依照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進行告知作業，並符合個資法之法律要件。

※每位委員 1 份。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 審查	☐ 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 不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培養具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國際視野及專業知識分析能力之會計人才。				
審查意見					
審核結果 (請勾選)	通 過		不通過		
審查老師	(簽章/日期)				
	(簽章/日期)				
指導教授	(簽章/日期)				
檢核機制	經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系務會議審查(__年__月__日) ☐ 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Complies) ☐ 不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Does not comply) 理由：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年 月 日				

※單位內蒐集個人資料時，皆已依照個資法第8條、第9條進行告知作業，並符合個資法之法律要件。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論文發表審查申請書

班 級	_____年_____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論文計畫書論文名稱	
發表之論文名稱	
研討會(期刊)名稱	
研討會(期刊)日期	年 月 日
佐證資料 (條列式說明)	
說明	1. 依序檢附佐證資料影本裝訂於申請書後，例如：心得/收錄證明/議程表/照片/投稿論文全文…等。 2. 請務必於送交論文修改確認書前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交系辦公室申請，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確認簽章者才可領取畢業證書。 3. 單位內蒐集個人資料時，皆已依照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進行告知作業，並符合個資法之法律要件。
指導教授審核確認簽章	簽章 日期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論文發表心得報告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填 表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研 討 會 名 稱			
主 辦 單 位			
發 表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星 期)		
發 表 地 點			
論 文 名 稱			
發 表 心 得	謹列以下幾點供書寫參考： 一、 前言 二、 發表主題、內容與收穫 三、 建議事項 四、 本表與申請書電子檔合併寄送 acc@cyut.edu.tw 留存。		
發 表 照 片 (至少 2 張)			

※單位內蒐集個人資料時，皆已依照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進行告知作業，並符合個資法之法律要件。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證照檢定畢業門檻審核表

班 級		碩士_____年_____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編號	證照名稱	證照生效日 (年/月/日)	證照點數 (由學生填寫)	核可點數 (由系辦填寫)
1				
2				
3				
4				
5				
合 計				
說 明	1. 本系研究所學生應於畢業前，取得 100 點之證照，方得畢業。 2. 務必依序檢附證照影本裝訂於表後。 3. 務必先至系統完成個人畢業學分審查，於提送論文學位口試申請時 時一併送系辦公室審核， <u>逾期影響畢業自行負責</u> 。			
初審人員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單位內蒐集個人資料時，皆已依照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進行告知作業，並符合個資法之法律要件。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證照檢定」畢業門檻

- 一、系訂「專業證照檢定」畢業門檻(限入學後考取)：四年制學生應取得 80 點(含)以上證照點數及研究所學生應取得 100 點(含)以上證照點數，方得畢業。(註 1)
- 二、校訂「英文證照檢定」畢業門檻：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不適用)。

會計系專業證照一覽表				115/06/23 版
序號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點數	備註
1	會計師	考選部	200	註 2
2	記帳士	考選部	140	註 3
3	理財規劃顧問(AFP)	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100	
4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160	
5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乙級	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	100	
6	會計事務-資訊乙級	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	80	
7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	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	60	
8	會計事務-資訊丙級	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	60	
9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成本會計)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40	
10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中級會計)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40	
11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公司法)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40	
12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稅法)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40	
13	高級審計認證(審計學)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40	
14	無形資產評價師(中級)	經濟部	120	
15	無形資產評價師(初階)	經濟部	80	
16	內部稽核師(國際性證照)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00	
17	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60	
18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40	
19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40	

20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40	
21	永續能源與資源管理分析師	CEO 國際認證中心	20	
22	永續能源與資源管理規劃師	CEO 國際認證中心	30	
23	永續能源與資源管理管理師	CEO 國際認證中心	40	
24	永續發展碳管理分析師	CEO 國際認證中心	20	
25	永續發展碳管理規劃師	CEO 國際認證中心	30	
26	永續發展碳管理管理師	CEO 國際認證中心	40	
27	環境保護基礎檢定考試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30	
28	溫室氣體盤查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0	
29	產品碳足跡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0	
30	產品碳足跡軟體應用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0	
31	社會責任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0	
32	組織治理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0	
33	永續發展影響力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0	
34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	經濟部	80	
35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40	
36	ERP 軟體顧問師-配銷、財務、生管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60	
37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財務、生管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50	
38	視覺化軟體應用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0	
39	金融市場與職業道德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	

40	資料科學與機器學習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0	
41	AI 應用規劃師初級	經濟部	40	
42	中小企業財務主管認證	台灣金融研訓院	60	
43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認證	台灣金融研訓院	40	
44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40	
45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鼎新)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50	
46	傑克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JCCP)	傑克商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50	
47	「稅務會計實務」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	中華財政學會	60	
48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	中華財政學會	40	
49	「財產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	中華財政學會	40	
50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	中華財政學會	40	
51	「加值型及分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	中華財政學會	40	
52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金融研訓院	40	
5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40	
54	GIAC (Global Information Assurance Certification)	SANS 國際組織	200	
55	CISA(資訊系統稽核師)	美國資訊系統稽核與控制協會	200	
56	全國技術士(電腦軟體設(C++,Java))	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	140	
57	ERP 導入顧問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100	
58	商業智慧(BI)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0	

59	SAP Business One Implement Consultant Certification	Builder Taiwan Education Service	120	
60	SAP Business On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Engineer Certification	Builder Taiwan Education Service	90	
61	微軟資料庫管理 MCDBA: Microsoft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微軟	100	
62	Oracle 資料庫認證資深專家 Oracle Certified Master(OCM)	甲骨文	140	
63	Oracle 資料庫認證專家 Oracle9i Certified Professional(OCP)	甲骨文	100	
64	Oracle 資料庫認證專員 Oracle9i Certified Associate(OCA)	甲骨文	60	
65	國際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ICCP)	國際電腦稽核教育協會	60	
66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	60	
67	IC3 計算機綜合能力全球國際認證	Certiport	50	
68	創意 App 程式設計(App Inventor)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60	
69	基礎創意 App 程式設計 (App Inventor)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0	
70	App Inventor 程式設計核心能力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20	
71	TQC 專案管理概論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0	
72	進階 ERP 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60	
73	初階 ERP 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0	
74	商業智慧(BI)軟體績效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0	
75	TQC-EXCEL(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60	
76	TQC-EXCEL(進階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0	
77	TQC-EXCEL(實用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20	
78	TQC-ACCESS(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60	
79	TQC-ACCESS(進階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0	

90	TQC-ACCESS(實用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20	
91	TQC 電腦會計(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60	
92	TQC 電腦會計(進階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0	
93	TQC 初級會計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20	
94	TQC JAVA 程式設計(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60	
95	TQC JAVA 程式設計(進階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0	
96	TQC JAVA 程式設計(實用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20	
97	TQC VB 軟體開發(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60	
98	TQC VB 軟體開發(進階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0	
99	TQC VB 程式設計認證(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60	
100	TQC VB 程式設計認證(進階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0	
101	TQC VB 程式設計認證(實用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20	
102	TQC 電子商務概論(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60	
103	TQC 電子商務概論(進階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0	
104	TQC 電子商務概論(實用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20	
105	全國技術士(網頁設計)	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	40	
106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基礎資訊技術	經濟部主辦，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協辦	40	
107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基礎管理知識	經濟部主辦，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協辦	40	
108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資料庫管理	經濟部主辦，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協辦	40	
109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資訊系統發展與導入	經濟部主辦，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協辦	40	
110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路與安全管理	經濟部主辦，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協辦	40	
111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 Excel Expert	Microsoft 原廠-Office 國際專業認證	40	
112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 Excel Core	Microsoft 原廠-Office 國際專業認證	20	
113	CAS (美國產險精算師)	美國產險精算協會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200	

114	中華民國精算師考試(退休金類)	中華民國精算師學會	140	
115	中華民國精算師考試(產險類)	中華民國精算師學會	140	
116	中華民國精算師考試(壽險類)	中華民國精算師學會	140	
117	美國壽險管理師及理賠師	美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100	
118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中華專業認證學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0	
119	多益測驗(TOEIC880 以上)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100	
120	多益測驗(TOEIC750-879 分)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80	
121	多益測驗(TOEIC550-749 分)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60	
122	多益測驗(TOEIC350-549 分)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40	
123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2 級	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	80	
124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3 級	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	60	
125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4 級	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	40	
126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 B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80	
127	劍橋國際商務英文能力 BULATS LEVEL 3 B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60	
128	IELTS 7.0 C1	British Council Examinations	80	
129	IELTS 6.5 C1	British Council Examinations	60	
130	IELTS 5.5 B2	British Council Examinations	40	
13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0	
132	證券商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40	
133	全民英檢中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50	
134	全民英檢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	30	

		心		
135	一般保險公證人	考選部	60	
136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選部	60	
137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選部	60	
138	海事保險公證人	考選部	60	
139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選部	60	
140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選部	60	
141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0	
142	中級保險業務員	壽險公會	60	
143	人身保險業務員	壽險公會	40	
144	人力資源管理師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40	
145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 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40	
146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40	
147	壽險核保理賠人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40	
148	壽險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40	
149	企業風險管理師考試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40	
150	個人風險管理師考試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40	
151	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40	
152	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40	
153	投信投顧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40	
154	期貨商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40	
15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40	
156	全民財經檢定	經濟日報	30	
157	專案助理證書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20	

158	國際貿易大會考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20	
159	產險核保人員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0	
160	產險理賠人員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0	
161	產險業務員	產險公會	20	
162	急救員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20	
163	中文檢定(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30	

備註：

1. 碩士班預修生(原五年一貫生)於預修生期間所考取之表列專業證照，其未用於認列大學部畢業門檻者，可用以申請認列研究所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2. 研究所學生通過會計師考試之專業科目，每科可列計證照點數 100 點，並可列為專業證照。
3. 通過普考以上公職國考之碩士生，可抵免證照點數 100 點。
4. 參加記帳士考試「會計學概要」、「稅務相關法規概要」或「租稅申報實務」考試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可分別列計為會計模組或租稅法模組證照門檻 40、40 與 60 點，但不得單獨列為模組專業證照。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會計系研究生 參加學術演講證明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學術演講參加證明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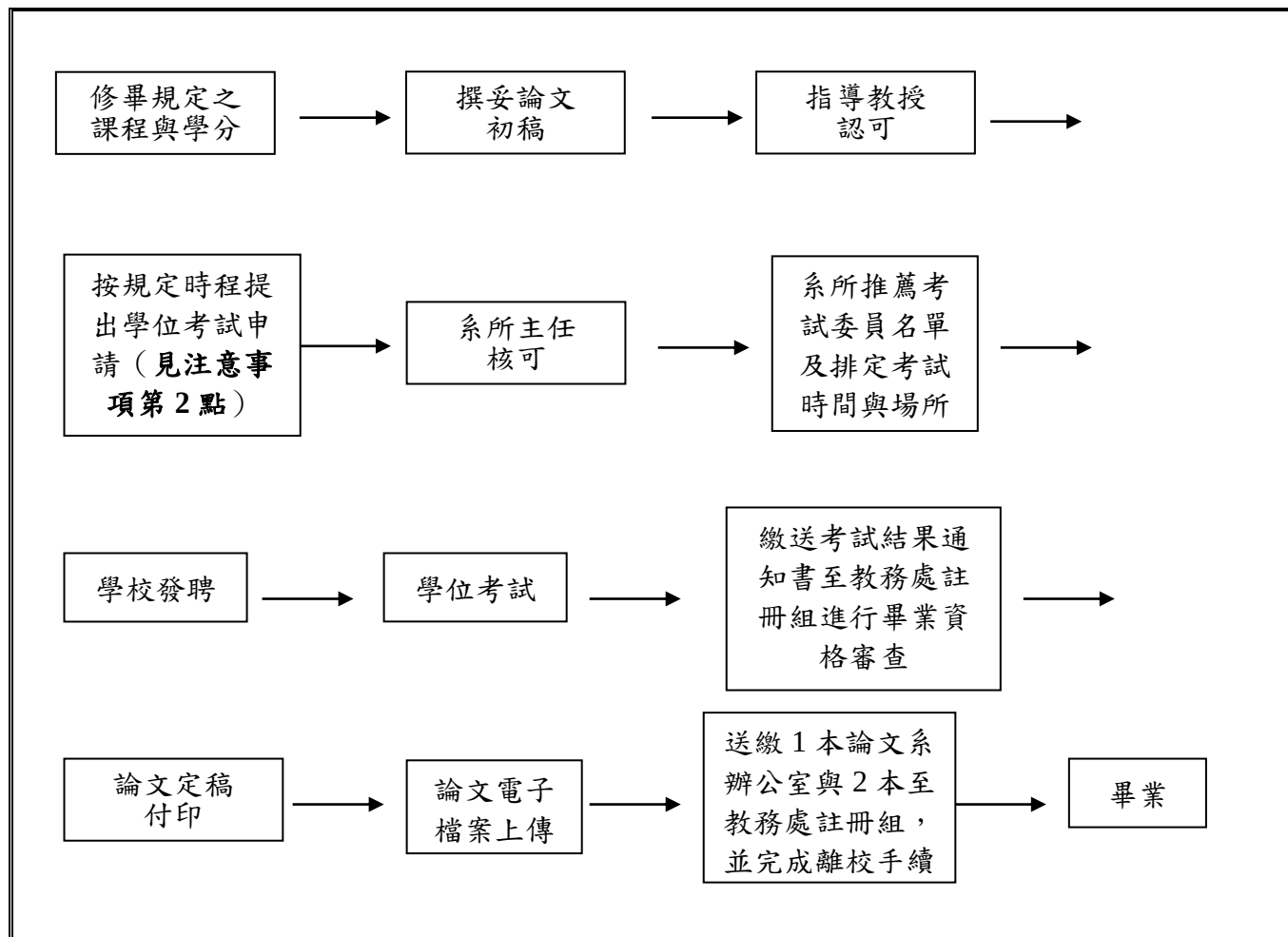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場次	日 期	講 題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戳章/ 參加證明
1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6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單位內蒐集個人資料時，皆已依照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進行告知作業，並符合個資法之法律要件。

五、學位考試相關資料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注意事項：

- 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下載。
- 學位考試申請時程：

辦理事項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位考試申請	12月31日前	6月30日前
學位考試日期	次年1月31日前	7月31日前
論文繳送截止日	次年2月28日前	8月31日前

未於上述時程完成離校手續者，視同未畢業，並依本校學則於下一學期辦理註冊或休學。

- 論文電子檔案應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其上傳之帳號及密碼，即為個人在學校所申請電子郵件之帳號及密碼，若無帳號及密碼同學，請及早向電算中心申請。

會計系研究生口試前之建議程序

1. 於口試舉行前 1 個月提送「學位考試申請書」、「專業證照審核表」與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至系辦公室進行學位考試申請。
2. 於口試前 2 週，檢附論文完成初稿，自行送交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3. 舉行口試 1 週前，公告口試相關資訊於公佈欄。
4. 口試當天：
 - (1) 準備相關表格，如：「系學位考試評分表」(系版)委員各 1 份、「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英文版」(校版)各 1 份、「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校版)1 份與口試委員出席費用收據 1 份(收據請口試前 3 天至系辦領取)。
 - (2)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請依照本校圖書館建置之系統流程完成，並列印完整比對結果書面報告，於學位考試當日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3) 論文報告資料，例如：製作簡報。
 - (4) 場地佈置(口試海報/桌立牌)及準備茶點。
5. 口試完畢後：
 - (1) 「系學位考試評分表」(系版)、「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英文版」(校版)、「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校版)等表單送交系辦給助教續辦。
 - (2) 依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後，填妥「碩士論文修改完成證明書」由指導教授簽章，繳交至系辦，並領取「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英文版」一併裝訂於碩士論文中。
 - (3) 至圖書館簽署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 (4) 上網登錄論文摘要。
6. 送完成修正版論文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並送 2 本至註冊組，另將論文 1 本與電子檔光碟片交至系辦公室留存。
7. 離校前：辦理各單位離校手續完成後方可至註冊組並領取畢業證書

朝陽科技大學 會計研究所 學位考試評分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考試日期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檢核項目	碩士論文題目是否符合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 是 ☐ 否 碩士論文符合「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比率：_____。 ☐ 符合該學年度「論文原創性比對」門檻：_____%(含)以下。				
評語	1. 研究內容 (50%) 2. 文章結構嚴謹度 (10%) 3. 答辯技巧 (10%) 4. 實用性 (10%) 5. 討論 (10%) 6. 其他 (10%)	總 分			
建議					
論文須 修改與否	☐ 不須修改。 ☐ 論文修改完成後，口試成績使得生效，授權由指導教授核定論文之修改。 ☐ 論文修改完成後，口試成績使得生效，須由考試委員核定論文之修改。				
委員簽章			日 期		

※單位內蒐集個人資料時，皆已依照個資法第8條、第9條進行告知作業，並符合個資法之法律要件。

※每位委員1份。

學年度會計系博碩士學位論文品保檢核表

序號	學位論文品保檢核內容						
1	學制	☐ 博士 ☒ 碩士 ☐ 碩在專班	姓名		學號		
	論文 名稱	中文：					
		英文：					
	檢核 項目	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是 ☐ 否，說明：			
		符合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		☐ 是 ☐ 否，說明：			
		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		☐ 是 ☐ 否，說明：			
符合本系相似度標準 <u>30</u> %		論文初稿 ☐ 是，____% ☐ 否，____%。說明： 論文完稿 ☐ 是，____% ☐ 否，____%。說明：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總數需符合聘任委員數)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____位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____位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____位					
補充 說明							
學生簽名/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日期			

備註：本表正本與電子檔請與「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證明書」一起送交系辦備查。
 ※單位內蒐集個人資料時，皆已依照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進行告知作業，並符合個資法之法律要件。

六、獎助學金相關辦法

朝陽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暨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辦法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86.06.11)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87.10.2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90.08.22)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90.11.2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92.08.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96.01.1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12.0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01.15)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助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研究工作表現優良者及協助各單位輔助教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暨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包含研究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及教學助理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二類。
前項獎學金、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項下編列支應，並接受社會各界人士或團體捐贈，必要時得以教育部專案計畫相關經費配合執行。
- 第三條 申領資格
一、本辦法所稱「研究生」，係指本校在籍之博、碩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二、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博士班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及大學部四年級碩士班預修生(不含在職生、在職專班生、陸生、延修生及休學生)。
- 第四條 經費分配及核發作業
一、獎學金：本校「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於知名期刊者，得以該論文申請，每名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各系(所)各學制申請名額以 3 名為原則，每名學生每學期限申請乙案。
二、助學金：由教務處依當學期註冊在學之「研究生」人數，核定發放助學金經費總額；發放期間以每學年實施 8 個月為原則；上學期自 10 月至翌年 1 月，下學期自 3 月至 6 月。
- 第五條 「教學助理」應參加學校辦理之相關培訓活動、接受工作考核，並遵守本校「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細則」相關規定。
- 第六條 獎學金：「研究生」學術論文之認定，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院長審定，送教務處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助學金：「教學助理」徵選聘用及名單之核定等相關事宜，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院長審定後，送教務處彙整備查。
- 第七條 領取助學金之「教學助理」，不得在校內外專職，如違反規定並經查證屬實，得依本辦法追回所發助學金及相關衍生費用。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細則

校長核定(96.03.21)

修訂期間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正(114.01.22)

第一條 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學金暨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勞動部「就業服務法」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教學助理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之申請、徵選聘用及核發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申請資格：

凡本校博士班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及大學部四年級碩士班預修生為原則（不含在職生、在職專班學生、陸生、延修生及休學生），對擔任教學助理有興趣且協助教學課程相關事務之研究生。

二、徵選名額與聘用原則：

（一）甄選名額：

- 1、遠距(網路)教學（依當學期開課課程數）、大班通識課程 5 門為原則。
- 2、各系（所、中心）依需求甄選，並可依課程專業跨系甄選。

（二）聘用原則：

- 1、聘用單位於聘用前須詳實查核教學助理身分，如有因查核不確實而衍生之相關問題，由聘用單位負擔全責。
- 2、為讓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在課程準備方面發揮更高之效能，得優先安排授課教師推薦之研究生；若授課教師無推薦名單，各系（所、中心）得彙整教學助理名單，並依下列順序安排教學助理負責之課程：

（1）支援系（所）開設課程。

（2）支援院開設課程。

（3）若無系（所）、院開設課程，將以跨院支援方式安排教學助理負責課程。

三、核發作業：

（一）於教務處核定發放之助學金總額內執行；各系(所)得經系(所)務會議決議、院長審定後，彈性調整。

（二）助學金之發放以每學年實施 8 個月為原則，上學期從 10 月至翌年 1 月；下學期從 3 月至 6 月。

（三）原已領取系（所）研究生助學金者，以不重覆支領為原則。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工作內容：

一、協助教學科技推廣。

二、協助教師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教學網站資料維護與更新。

三、教材製作、教學資料蒐集、教學工具整理及準備。

四、作業批改及成績計算。

五、與學生間之事務性連繫。

六、協助解答學生在課程學習上之困惑。

第四條 教學助理之考核：

一、應參加學校辦理之相關培訓活動，並定期填寫出勤紀錄表

二、須接受聘用單位依據教學助理考核表(附表一)進行考核，考核不通過者得停發本助學金或限制再次申請。

第五條 非本國籍學生（外國留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不含陸生）應有工作許可證，投保期間須為工作許可證之工作許可期間範圍內，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工作時間 20 小時。

第六條 如有本細則未盡相關事宜，得由聘用單位以專簽方式提出並經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長審定，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第 學期 月份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

開課單位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系級			學號	教學助理姓名		聯絡電話	本月工作時數合計
							小時
序號	月	日	工作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實際工作時間	教師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單位內蒐集個人資料時，皆已依照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進行告知作業，並符合個資法之法律要件。

朝陽科技大學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教學助理考核表

姓 名		學 號	
研究所別		年 級	
課程名稱		課 號	
課程類別	☐ 一般課程 ☐ 網路教學 ☐ 大班通識 ☐ 協助系辦及實驗室管理 ☐ 其他：_____		
考核內容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1. 出勤狀況(全勤)			
2. 學生反應(良好)			
3. 配合度(合作無間)			
4. 做事態度(積極)			
5. 工作效率(如時完成)			
6. 相處氣氛(融洽)			
7. 待人處事(圓融)			
8. 學習態度(用心)			
9. 達成任務(圓滿)			
10. 整體表現(優秀)			
建議事項：			
授課教師 考核及簽章	繼續聘用() 口頭告誡() 停止聘用() 簽章	系(所、中心) 主任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請就各個項目之績效表現打「✓」。
- 二、考核內容括弧內之形容詞為最佳狀況，以供考核參考。
- 三、每學期末由授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中心)主任依教學助理考核表進行考評。
- 四、單位內蒐集個人資料時，皆已依照個資法第8條、第9條進行告知作業，並符合個資法之法律要件。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傑出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104/10/21)

- 第一條 為鼓勵會計系優秀學生，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傑出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符合下列條件者，頒發會計系傑出學生獎學金，類別如下：
- 一、單一考科通過者，頒發新台幣 1,000 元整之獎學金，同一科目僅可申請一次。
 - 二、通過會計師資格考試者，頒發新台幣 20,000 元之獎學金，若部分考科已申請過獎學金前項者，須扣除已支領部分。
- 第三條 申請辦法為會計師考試放榜後一個月內，繳交申請書及相關成績證明向系辦公室申請，以利核發獎學金。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所需之經費，由本系系友會捐款專戶項下支應。獎學金發放應逐年檢討，並由系務會議核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傑出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班級		學號	
會計師考試通過科別及成績					
科別		成績		通過年度	
申請人	簽 名：			蓋章：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備註：應檢附會計師考試成績證明相關文件。

※單位內蒐集個人資料時，皆已依照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進行告知作業，並符合個資法之法律要件。